

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2013-2017）

如东县政府
2014 年 1 月

目 录

序 言	1
1 如东县农村环保概况	6
1.1 如东县涉农区域概况	6
1.2 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概况	6
1.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概况	7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
2.1 指导思想	9
2.2 基本原则	9
3 试点行政村选择及其概况	11
4 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15
4.1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目标	15
4.1.1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15
4.1.2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20
4.2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内容和目标	21
4.2.1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内容	21
4.2.2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25
4.3 农村环保机制建设工作内容和目标	26
5 投资测算	29
6 预期整治成效	30

6.1 社会效益	30
6.2 经济效益	30
6.3 环境效益	30
7 运行维护	32
7.1 运行维护资金	32
7.2 运行维护模式	32
8 保障措施	33
9 附件与附图：	37
9.1 附件	37
9.2 附图	37

序 言

近年来，如东以创建国家生态县为统领，切实加大以保障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面源污染控制等内容为重点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全县农村环境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但由于如东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县，受地方财力、群众意识等诸多因素影响，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有欠缺，环境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农村环境整治，尤其是以畜禽养殖污染为主的面源污染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农村环境质量尚未达到功能区要求，农村环境面貌与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群众对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十分迫切。

最近，国家环保部、财政部将江苏确定为全国首批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省份。2014 年 1 月初，省环保厅召开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17）》编制培训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组织编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17）》。如东县政府根据《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结合全县村庄环境整治和农村环保工作现状，确定本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为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主、兼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 75 个村开展试点工作。

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65号）；
- 2、《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178号）；
- 3、《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指南（试行）》；
- 4、《江苏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32号）；
- 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 6、《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HJ 2031-2013）；
- 7、《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 8、《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9、《农村小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 10、《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0]34号）；
- 11、《江苏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考核验收暂行办法》（苏环办[2011]160号）；
- 1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项目环境成效评估办法（试行）》（环办[2010]136号）；
- 13、《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项目环境成效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1]260号）；
- 14、如东涉农环保设施建设、村庄整治、畜禽污染源现状等其他相关资料。

我单位根据以上资料依据编制了《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17）》。

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基准年：2012 年

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时限：2013 年—2017 年

2013 年度：

在马塘镇建设 1 座日处理 60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50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马西村）和 1 座日处理 100 吨的畜禽废水处理设施（马南村），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马塘镇 8 个村、曹埠镇 3 个村和新店镇 1 个村（收集配套设施 2017 年建设），合计 12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

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在马塘镇长路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项目实施之后，长路村居民集居点生活污水实现收集、治理。估算投资额 2069.6 万元，直接受益人口 49493 人。

2014 年度：

在洋口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产生沼气 6000m³ 的制沼设施和 1 座日处理 1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洋口镇 8 个村及丰利镇 5 个村，合计 13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在双甸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6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双甸镇 7 个村（居委会）、岔河镇 1 个村、新店镇 1 个居委会（收集配套设施 2017 年建设），合计 9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估算投资额 2526.8 万元，直接受益人口 83566 人。

2015 年度：

在掘港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5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6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掘港镇 5 个村、曹埠镇 2 个村（居委会），合计 7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在大豫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4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5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大豫镇 3 个村、掘港镇 3 个村，合计 6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估算投资额 1044.2 万元，直接受益人口 63113 人。

2016 年度：

在岔河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5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岔河镇 5 个村、河口镇 2 个村，合计 7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在苴镇建设 1 座畜禽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8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苴镇 5 个村、长沙镇 1 个村、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1 个村，合计 7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在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村民集中居住区实施生活污水接管工程，项目实施之后，环东村居民集居点生活污水实现收集截污、治理；在岔河镇古坝社区新建成居民集中居住区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项目实施之后，古坝社区村居民集居点生活污水实现收集截污；在长沙镇港城村新建成居民集中居住区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收集系统，项目实施之后，港城村居民集居点生活污水实现收集截污。估算投资额 1658.2 万元，直接受益人口 54653 人。

2017 年度：

在栟茶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30 吨的

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4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栢茶镇 3 个村、河口镇 2 个村，合计 5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在袁庄镇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5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6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试点区域范围为袁庄镇 5 个村、河口镇 1 个村，合计 6 个村庄，项目实施之后，试点区域内 30 头以上的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估算投资额 976.6 万元，直接受益人口 51205 人。

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17）共覆盖如东县 14 个集镇和 1 个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计 75 个村庄，整治内容主要为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兼顾新建居民集聚点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估算总共投入资金 8275.4 万元，规划实施完成后，整治区域非规模化畜禽粪便超过 70%；试点村庄规划居民集居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80%。

本规划内容及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即阐述如东县在 2013-2017 年度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初步设想和大致考虑，对相应设施建设所需资金进行估算。本规划将作为如东县编制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详细方案、确定年度具体工程项目和详细预算方案的依据之一。

1 如东县农村环保概况

1.1 如东县涉农区域概况

如东县位于北纬 $32^{\circ}12' \sim 32^{\circ}36'$ ，东经 $120^{\circ}42' \sim 121^{\circ}22'$ 。地处江苏省东南部，南通市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部与南通市通州区为邻，西部与如皋市接壤，西北与海安县毗连，东面和北面濒临黄海。县境西起袁庄镇曹家庄西端，东止如东盐场东堤，南起掘港镇朱家园南河，北止栟茶新垦区。全县东西长 68 公里，南北宽 46 公里，总面积 1872 平方公里（不包括海域），其中陆地面积 1702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170 平方公里。如东海岸绵长，滩涂宽阔，兼具渔盐之利。全县海岸线长达 92.42 公里，滩涂面积 104 万亩。耕地面积 2120493.1 亩。如东县现辖 5 个开发区（如东经济开发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和 14 个镇，分别为掘港镇、栟茶镇、洋口镇、苴镇、长沙镇、大豫镇、马塘镇、丰利镇、曹埠镇、岔河镇、双甸镇、新店镇、河口镇和袁庄镇，其中如东经济开发区和苴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和长沙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和长沙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大豫镇实行镇区合一，全县规划布点行政村 233 个，全县总人口为 1047540 人。

1.2 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概况

近年来，如东县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县，全面贯彻落实“环保优先”方针，以《如东生态县建设规划》为统领，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整治、工业污染治理、环保执法监管、基层绿色创建、自然资源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农村环保工作取得长

足进展，组织领导、政策保障、责任考核、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城乡统筹水平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日趋改善。2008 年成立了镇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配备了 41 名专职人员和必要的执法装备，2010 年又聘请了 252 名村级环保监督员，在全县形成县、镇、村三级环保工作网络。全县累计建成 12 个国家级生态镇，22 个省级生态村，2013 年 1 月国家生态县建设通过考核验收，2013 年 10 月被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

1.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概况

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2011 年以来，按照省市的决策部署，我县严格对照省市村庄环境整治的标准和序时进度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合力推进，全县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全县 230 个行政村开展了村庄环境整治，涉及 5695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创建省三星级康居乡村的有 15 个自然村（涉及 5 个行政村），创建二星级康居乡村的有 17 个自然村，一星级康居乡村的有 217 个自然村，创建整洁村庄的有 5446 个自然村。截止目前，已经省考核验收通过的有 2199 个自然村，其中省三星级康居乡村的有 15 个自然村，二星级康居乡村的有 11 个自然村，一星级康居乡村的有 176 个自然村，创建环境整洁村庄的有 1997 个自然村。

据不完全统计，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以来，全县累计共拆除空心、破旧房 1120 多处，陈旧建筑物出新 185 万平方米，清除垃圾 120 多万吨，建成 9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建成日处理能力 1000 吨垃圾发电厂 1 座。配套垃圾收集箱（桶）5.7 万余处（个），25 辆垃圾压缩运输车辆，四轮卡车 38 辆，309 条保洁清理船，割草机 197 台，配备保洁员 1481 人。“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

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立。大力推行环卫设施提标升级工程，更新添置环卫设施（池、桶）2.15 多万只，平均每 5 户拥有一个垃圾箱（桶）。新增绿化面积 5 万多亩，建成绿化示范村 15 个。疏浚村庄河道 3000 多公里，打造景观示范河 25 条。新建改造农桥 600 多座，建成农路 687 公里。实施无害化改厕 6 万多座，建成户用沼气 2000 座，大型沼气 31 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铺设管道 600 多公里。先后建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和袁庄、河口、栢茶、岔河等 10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管网 128 公里，全县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6.32 万吨，是“十五”期末的 6 倍。全县大力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后，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普遍提高，村庄环境整治、四位一体农村环境长效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管护资金落实，村庄整治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及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县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有关精神为指导，以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目标，总结借鉴第一轮国家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经验，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开展的村庄环境整治行动，力争通过 5 年努力，把试点区域建设成为全省农村环保的示范区和生态文明的先导区。

2.2 基本原则

全县覆盖，拉网治理。全县所有涉农镇、开发区全部参与试点工作，将国家“以奖促治”政策惠民范围扩大到所有规模较大的规划布点保留行政村，试点工作完成后，整治村庄全部达到《试点协议》规定的考核指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全面协调，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全民支持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突出重点，统筹规划。根据省环保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17）编制指南》规定的整治内容，结合如东农村环境实际，

确定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内容为以治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为主，生活污水治理为辅，优先选择上述问题突出的行政村纳入试点范围，在实地调研、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试点工作 5 年总体方案，加强试点村庄具体整治方案的规划和设计。

注重衔接，协调推进。加强试点工作与全省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的衔接，坚持整合资金、统筹安排、同步计划、同步实施、互相配合、互为补充，联手提升全省农村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水平。

以农为本，因地制宜。在整治工作中，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不增加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负担，注意保留农村原始风貌，依托现有山水脉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因地制宜地选择成本低、效果好、易管理的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和设备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3 试点行政村选择及其概况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加强农村环保保护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阵地和工作重点。如东县所有涉农乡镇（街道）全部参加试点工作，在规模较大的规划布点保留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以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综合考虑地方财政配套能力、污染治理紧迫程度、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等因素，利用 5 年时间，使试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70% 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试点行政村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 畜禽污染问题突出，非规模化养殖密度较大；
- 2) 环境敏感区域，生态环境要求较高的村庄；
- 3) 已建、在建或近期规划的居民集居点的村庄；
- 4) 星级康居村，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
- 5) 村民环境意识较高，对环保设施建设支持度较高；
- 6) 村庄整治建设取得一定成果；
- 7) 以如泰运河沿岸为治理重点区域；
- 8) 交通较便利，便于项目建成后运输，利于控制运维成本。

试点区域农村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试点区域农村基本情况表

年度	镇(乡、街道)	行政村(社区)	总面积(亩)	户口数(户)	总人口(人)
2013	马塘镇	马西村	7806	1726	4612
		潮南村	3924	1013	2721
		王渡村	7883	1597	4683
		马南村	4973	1295	3557
		长路村	6802	1408	3832
		七里镇村	2750	822	2239
		马东村	3508	982	3023
		马北村	5622	1641	3836
	曹埠镇	孙窑社区	9600	2677	6655
		冯桥村	5145	1165	3785
		跨岸村	11000	2615	7590
2013 年度小计		11 个行政村	69013 亩	16941 户	46533 人
2014	洋口镇	潮港村	4876.6	357	1104
		耿庄村	8411.4	1211	3452
		古坳村	8307.15	1111	2982
		浒路村	10122.9	1396	4021
		刘环村	5987.5	1139	3323
		双墩村	4678.8	467	1367
		甜港村	9791.4	1781	4651
		闸西村	10894.2	1553	4623
	丰利镇	周桥村	6793	1701	4973
		张家园村	4920	1336	3788
		环堤村	6481	1540	4541
		龙口村	8719	1650	4888
		兴南村	6969	1256	3814
	双甸镇	星光社区	2527.05	854	1663
		双南社区	7449	1989	5735
		石甸社区	6436.95	1765	5809
		高前村	4780.05	1381	5025
		鹤井村	4225.95	1089	3624
		镇东村	4381.05	926	2828
		镇南村	4372.05	1199	3073
	岔河镇	兴发村	4873.2	823	2468
2014 年小计		21 个行政村	135997.25 亩	26524 户	77752 人
2015	掘港镇	六总村	8012.7	2378	6030
		十里墩村	4553.4	1112	3483
		八总村	5804	1037	3246

年度	镇(乡、街道)	行政村(社区)	总面积(亩)	户口数(户)	总人口(人)
		五总村	3356	1941	5341
		晓河村	4673	1118	3590
		陈高村	5106	1358	4089
		虹元村	7634.3	1664	4653
		江庄村	5600	1165	3569
	曹埠镇	上漫社区	7044	2537	6817
		甜水村	9019	1786	4975
	大豫镇	徐征村	8242	1986	4822
		一门闸村	12391	2302	5600
		强民村	12081	2590	6898
2015 年小计		13 个行政村	93516.4 亩	22974 户	63113 人
2016	岔河镇	龙凤村	5329	752	2257
		古坝社区	1836.2	575	1724
		兴北村	4234.8	694	2081
		振河村	5029.77	1174	3523
		兴河村	1310.34	447	1342
		龙发村	2883.3	767	2302
	河口镇	锦成村	9312	2325	6471
		荷园村	3672.85	805	2352
	苴镇	蔡桥村	10710	2277	7037
		凤阳村	8027	1724	5029
		刘埠村	6838	1386	4004
		金凤村	8690	1958	5206
		王潭村	8442	2050	5540
	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环东村	456	97	336
		何丫村	5200	420	1500
	长沙镇	卫海村	10000	922	2990
		港城村	14000	3124	8366
2016 年小计		17 个行政村	105971.26 亩	21497 户	62060 人
2017	袁庄镇	铁果门村	5764	1529	4661
		大袁庄村	5375	1512	4260
		时桥村	6376	1641	5120
		濮桥村	7346	1943	5841
		赵港村	8008	2320	6624
	栢茶镇	兴镇村	8653.5	1194	3754
		江安村	11518.5	964	2704
		浒漈村	6718.5	1019	3065
	河口镇	十里桥村	7937.88	2303	6065
中天村		6830.04	2112	5625	

年度	镇(乡、街道)	行政村(社区)	总面积(亩)	户口数(户)	总人口(人)
		双港村	4532.34	1284	3486
	新店镇	孙桥村	4848	888	2960
		汤园社区	8976	1816	5814
2017 年小计		13 个行政村	92883.76 亩	20525 户	59979 人
5 年合计		75 个行政村	497381.67 亩	108461 户	309437 人

4 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4.1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目标

如东县是生猪养殖大县，畜禽粪便造成较重的环境污染，矛盾突出。如东县根据环保部、财政部关于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最新精神和江苏省环保厅的指示要求，结合如东畜禽污染现状，综合考虑如东县交通现状及规划、畜禽粪便集中处置中心服务半径等因素，拟在 2013 年-2017 年建设 9 座畜禽粪便处置集中处置中心、3 个规划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接管工程和 1 个规划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畜禽粪便处置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无害化处理为辅的处置模式，主要有两大类模式：（1）养殖户干湿分离，干粪收集输送至有机肥加工厂制作有机肥销售（或堆肥还田），干清粪发酵后还田，无法还田的干清粪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养殖户不进行干湿分离，畜禽粪便经过蓄粪池沉淀后将沉淀底物用吸粪车运输至处置中心进行发酵（需投加秸秆等）制沼气并提纯作天然气使用，蓄粪池上清液定期还田，无法还田的干清粪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1.1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2013 年度：已在马塘镇马西村建设 1 座日生产 50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服务范围为马塘镇马北村、马东村、七里镇村、长路村、马南村、马西村、王渡村、潮南村、曹埠镇孙窑村、跨岸村、冯桥村和新店镇孙桥村养殖规模为 30-500 头的养殖户。目前该处置中心已完

成设备安装。

已在马塘镇马南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00 吨的畜禽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有机肥加工厂固液分离后粪液以及马塘镇马北村、马东村、七里镇村、长路村、马南村、马西村、王渡村、潮南村、曹埠镇孙窑村、跨岸村、冯桥村和新店镇孙桥村养殖规模为 30-500 头的养殖户畜禽产生的干粪还田后剩余部分。目前该处理设施已完成土建施工，2014 年春节后进行设备安装。

在上述马塘镇 8 个村及曹埠镇 3 个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拟在马塘镇长路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2014 年度：在洋口镇潮港村和双甸镇双南居委会分别建设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

拟在洋口镇潮港村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产生沼气 6000m³ 的制沼设施和 1 座日处理 1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范围为洋口镇潮港村、刘环村、双墩村、耿庄村、浒路村、甜港村、古坳村、闸西村及丰利镇周桥村、环堤村、张家园村、兴南村、龙口村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洋口镇 8 个村和丰利镇 5 个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拟在双甸镇双南居委会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生产 6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双甸镇星光居委会、石甸居委会、高前村、双南居委会、镇东村、镇南村、鹤井村、岔河镇兴发村、新店镇汤园居委会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双甸镇 7 个村（居委会）和岔河镇兴发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2015 年度：在掘港镇十里墩村和大豫镇一门闸村分别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

拟在掘港镇十里墩村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生产 5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6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掘港镇西部十里墩村、江庄村、虹元村、陈高村、晓河村、曹埠镇甜水村、上漫社区居委会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掘港镇西部 5 个村和曹埠镇 2 个村（居委会）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拟在大豫镇一门闸村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生产 4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5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大豫镇一门闸村、徐怔村、强民村、掘港镇东部五总村、六总村、八总村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大豫镇 3 个村和掘港镇东部 3 个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2016 年度：在岔河镇兴北村和苴镇王潭村分别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岔河镇古坝社区和长

沙镇港城村分别实施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接管工程。

拟在岔河镇新北村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生产 5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岔河镇兴北村、龙凤村、振河村、龙发村、兴河村、河口镇荷园村、锦成村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岔河镇 5 个村和河口镇 2 个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拟在苴镇王潭村新建 1 座畜禽处置中心，包括 1 座日生产 8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8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苴镇王潭村、刘埠村、蔡桥村、凤阳村、金凤村、长沙镇卫海村、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何丫村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苴镇 5 个村、长沙镇卫海村和外农开发区何丫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拟在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村民集中居住区实施生活污水接管工程。环东村已建成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3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采用“生物滤池+人工湿地”工艺，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拟在岔河镇古坝社区新建成居民集中居住区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并入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

拟在长沙镇港城村新建成居民集中居住区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收集系统，接入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

2017 年度：在拼茶镇兴镇村和袁庄镇大袁庄村分别新建 1 座畜

禽粪便处置中心。

拟在拼茶镇兴镇村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生产 3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4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拼茶镇兴镇村、江安村、浒零村、河口镇中天村、十里桥村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拼茶镇 3 个村和河口镇 2 个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拟在袁庄镇大袁庄村新建 1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包括新建 1 座日生产 50 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和 1 座日处理 6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袁庄镇大袁庄村、濮桥村、时桥村、赵港村、铁果门村、河口镇双港村畜禽养殖量 30-500 头的养殖户。

在上述袁庄镇 5 个村和河口镇双港村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在新店镇孙桥村和汤园社区非规模化养殖户配套蓄粪池。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汇总表见表 2。

表 2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汇总统计表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污水	截污纳管	接管规划行政村集居点数量（个）	/	/	/	3	/
		接管受益人口（人）	/	/	/	1295	/
	分散处理	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套）	1	/	/	/	/
		分散处理的受益人口（人）	224	/	/	/	/
畜禽		畜禽粪便集中处置中心（座）	1	2	2	2	2
		处置中心总建设规模（吨/日）	600	560	200	290	180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受益人口（人）	49493	83566	63113	54653	51205

注：具体指标应根据本地区拟建项目类型进行调整

4.1.2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如东县目前已建成运行的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座以及沿海经济开发区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接纳洋口镇及附近村庄生活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合计 6.42 万吨，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 3.33 万吨，各建制镇靠近污水处理厂的村庄生活污水已大部分就近接入各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通过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和村户改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中实施，目前，综合整治规划区内已完成改厕 59150 户，改厕普及率 54.5%）等措施，解决规划区域内村民集中居住点、分散农户的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 60%。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如东县已建成 9 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及配套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已基本建成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的四级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收集转运全覆盖，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70%。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区域内的非规模化养殖污染通过发酵还田（农户自还田，外运林场、绿地、农产品示范区消化等等）、制作有机肥，还田剩余的粪液收集之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排放等资源化利用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有效消减整治规划区内的畜禽污染，开展畜禽污染治理的村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将超过 70%。

4.2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内容和目标

为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村庄环境整治结合起来，整合资金形成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现要求在开展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同时，结合《全省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计划》（苏办发[2011]40号）的目标任务、整治内容和进度安排，在全县内同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改善连片整治村庄的环境面貌。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与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的目标基本一致，为了整合资金形成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现要求各地要在开展试点工作、建设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同时，结合《全省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计划》（苏办发[2011]40号）的目标任务、整治内容和进度安排，在试点区域内同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工作。

4.2.1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内容

1、整治生活垃圾。建立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区）清运、县处置”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高村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对农村环卫基础设施投入，配置必备的环卫设施，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同时，积极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资源利用。2012年，综合整治地区就已建成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镇（区）、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2、整治生活污水。合理选择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就地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治理方式，优先推进位于

环境敏感区域、规模较大的规划布点村庄和新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已建的设施正常运行。整治农村户厕，加快户厕无害化卫生改造步伐。完善村庄排水体系，逐步实现污水合理收集、处理、排放，25%的规划试点行政村生活污水已通过接管已建污水处理厂、新建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得到有效治理。

3、整治乱堆乱放。加强村容村貌管理，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杂物乱堆，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敷设以架空方式为主，杆线排列整齐，尽量沿道路一侧架设。

4、整治工业污染源。加强村庄工业污染源治理，建立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开展小化工、小制革、小漂染等“十五小”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对已审批的落后、淘汰工艺，责令企业限期进行技术改造。对未经审批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以及未取得资质认可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加工点，要坚决依法取缔、关闭。

5、整治农业废弃物。禁止随处堆放和就地焚烧秸秆，推进秸秆工业原料化、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等多形式综合利用，加快农村沼气和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建设。

6、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推进村庄公共活动场地、邻里休闲场地和健身运动场地建设，满足村民日常需求。在完成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基础上，按照村级“四有一责”（有持续稳定的集体收入、有功能齐全的活动阵地、有先进适用的信息网络、有群众拥护的双强带头人、强化村党组织领导责任）建设行动计划要求，对实际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结合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配套教育、卫生等资源，强化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安服务、文体活动、群众议事等功能，形成功能完善、覆盖面广、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基本满足城乡居民需要的公共服务体系。

7、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条件，突出自然、经济、乡土、多样，大力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等绿化美化。加强农村绿化工程建设，以提高森林覆盖率为目标，重点抓好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和经济林拓植工程，在铁路、省道及县、镇（区）主要道路两侧营造绿色通道；加强滩涂、圩堤、水系防护林建设，改善环境；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在房前屋后、空闲地栽植花草树木，培育盆景，全面提高农村绿化覆盖率；抓好桑园面积稳定、果园面积拓植与花卉苗木典型培育。村庄绿化应以乔木为主，乔灌草结合；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积极推进村庄公共绿地建设，方便群众休闲健身。

8、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城乡区域供水，加快实施长江饮水工程建设，开展陈旧管网改造，加强备用水源的安全监管。通过引江区域供水工程的实施，实现区域联网供水，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长江区域供水农村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从根本上解决连片地区人民的饮水安全问题。

9、提升道路通达水平。结合农村基础设施惠民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改善村庄内部交通及出行条件，构建城乡一体的客运网络。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和交通布局，合理确定村庄内部道路密度、等级和宽度。村内道路铺装形式根据道路功能确定，主要道路实现硬质化，并合理配套照明设施；次要道路及宅间路可采用砖石、沙石等乡土生态材料进行铺装；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村庄道路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10、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以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为核心，以全面提高村民素质为手段，以实施环境优美达标镇、达标村为抓手，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行政推动与全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舆论宣传引导与制度规范入轨相结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队伍管理机制、投入保障机制、督查考评机制。积极探索农民参与和自主管理村庄环境的有效途径，引导制定农民群众普遍接受和遵守的村规民约，落实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公厕保洁队伍。建立专项规章制度、固定管护队伍以及村民参与的监督制度，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使

村庄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确保环境整治有成效、不反弹，全面提升村庄环境建设水平。

明确责任，分工合作。由县政府牵头，从村庄风貌、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加强分工合作、加强资金支持、加强技术指导、加强舆论宣传和加强督查考核八个方面，对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村庄净化、绿化、美化和道路硬化。

4.2.2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如东县对全县村庄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推进村庄净化、绿化、美化和道路硬化，主要目标：

1、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得到有效治理，乱堆乱放得到全面清理，村容村貌得到普遍整治，环卫保洁机制基本建立。

2、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自然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集约利用，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高，河塘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

3、乡村特色更加鲜明。沟渠水田林路自然风貌得到保护，历史文化得到弘扬，建筑特色得到彰显，田园风光、村庄风貌、乡村风韵更加明显。

4、公共服务更加配套。推进乡村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环卫、清洁能源、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达村到户，村庄公共管理、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善。

通过本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在试点工作打造亮点村。每年度打造的亮点村具体见表 3。

表 3 试点工作亮点村打造清单

年度	亮点村名单 (按建制镇、行政村、自然村填列)
2013	马塘镇长路村
2014	洋口镇刘环村、双甸镇星光社区
2015	曹埠镇上漫社区、大豫镇一门闸村
2016	苴镇金凤村
2017	栟茶镇江安村
合计	7 个行政村

4.3 农村环保机制建设工作内容和目标

(1) 畜禽粪便处置设施引入社会资本

规划建设畜禽处置中心中的有机肥加工厂和制沼气提纯等设施建设运行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共建共管，弥补基础环保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情况，同时为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尝试企业专业化管理、政府监督的模式创造良好的合作条件。

(2) 农村基层环保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试点行政村所在乡镇应设置环保机构，任命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试点行政村应设置环保监督员，如东县环保局每年对镇村环保人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3)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凡是已建成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地区，要在

2014 年上半年建立起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将建成的环保基础设施纳入长效管理范围；今后完工的环保基础设施，在建成后半年内要全部落实长效管理制度），明确设施的责任部门、运维模式、资金来源、人员队伍、考核奖惩、监督监测、技术培训等内容。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创新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积极争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运行农用电价政策。

（4）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如东县环境监测部门要按照《全国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环办[2009]150 号）、《江苏省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方案》（苏环然[2007]25 号）、《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抽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68 号）以及《关于加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环境监管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环境监管的通知》（苏环办[2014]xx 号，即将下发）的要求，切实加强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系统及其他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监管。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已建成的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日常执法工作中，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每年度要编写专题报告；根据纳污水体环境敏感程度不同确定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频次，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以及直接影响到地表水考核断面的要每季度监测一次；处理规模在 500t/d 以上（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粪便集中处置中心鼓励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5）农村环保宣教体系建设

如东县每年结合“6·5 环境日”开展一次环保活动；开展试点的行政村文化活动室设立环保宣传栏，有环保书籍或杂志；污水处理设施、泵站、及畜禽粪便集中处置中心等点状设施周边，要设置试点项目公示牌，公示牌样式参见省厅统一要求；污水管网窨井盖要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或“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字样；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广场文化晚会、漫画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农村环保工作，逐步提高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6）农村环保技术保障体系建设

总结、筛选、推广一批适合本地实际情况、费用投入省、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好、操作简便易行、维护管理方便、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原则上乡镇污水处理工艺控制在 1-2 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控制在 2-3 种。通过政策、税收、市场及部分行政手段鼓励省内特别是本县环保企业参与试点方案设计、项目建设、后期运营等工作，促进我省环保产业发展。

5 投资测算

本方案仅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测算，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保机制建设所需资金由各地另行测算、筹措。具体见表4。

表 4 试点工作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5 年合计
污水	40	/	/	70	/	110
畜禽	2029.6	2526.8	1044.2	1588.2	976.6	8165.4
各年合计	2069.6	2526.8	1044.2	1658.2	976.6	8275.4

6 预期整治成效

6.1 社会效益

通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解决农村地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减少潜在健康风险；有利于改善农村地区民生，使农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环境矛盾，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以及“两个率先”目标的提早实现；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二元结构的转变；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环保意识，对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平衡、整体、协调发展，起到明显的社会效益。

6.2 经济效益

通过中央资金支持，带动地方资金投入，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集中投向综合整治区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成效。通过新建资源利用设施（堆肥场、沼气池等）为农民增加收入或降低生产生活成本创造条件，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而反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或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减轻试点区域各级财政压力。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带动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的发展，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6.3 环境效益

削减总量：全县通过本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增畜禽粪便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 1830 吨/天，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0 吨/天。依据相关

技术规范 and 标准，预测其污染物减排量见表 6。

表 6 污染物减排能力统计表

年度	新增污水 收集处理 能力(万吨 /年)	新增畜禽 粪便处置 能力(万吨 /年)	新增 COD 减 排能力 (吨/年)	新增氨 氮减排 能力(吨 /年)	新增总氮 减排能力 (吨/年)	新增总 磷减排 能力(吨 /年)
2013	0.73	21.9	7666	329	350	54.8
2014	/	20.44	7154	307	327	51.1
2015	/	7.3	2555	110	117	18.3
2016	2.19	10.585	3708	159	170	26.5
2017	/	6.57	2300	99	105	16.4
合计	2.92	66.795	23383	1004	1069	167.1

改善环境质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后，综合整治区内的畜禽粪便得到了有效的处理，村庄新安置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大幅减少了原来畜禽粪便露天堆放、畜禽废水和村庄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河的现象，减少畜禽粪便和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合整治区内主要河流的如泰运河、马丰河、九洋河、长角河等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有效的改善。

助推生态创建：把试点工作与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县、生态文明县结合起来，加大生态创建力度。

7 运行维护

7.1 运行维护资金

结合如东县的实际情况，畜禽粪便处置中心运转体系的日常运转资金由如东县财政、乡镇财政和有机复混肥加工厂产品所得共同承担，主要包括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员工工资及设备工具、车辆的维修、损耗费等。处置中心的员工尽量雇佣当地“五保户”担任，既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机会，又能增加“五保户”的收入，同时节约了工资成本。

7.2 运行维护模式

结合如东县的实际情况，在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运行后逐渐建立村民自治与政府支持相结合的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机制。

具体的，对于畜禽粪便处置中心运转工程，由如东县人民政府按市场化要求，县政府和镇政府共同组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负责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镇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各村堆肥场、村级粪便清运车的运转维护。县环保局定期对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如东县人民政府作为试点工作的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要落实“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环保部门牵头计划、其他部门分工落实”的试点工作领导机制，县级环保部门要在试点工作中起主导作用。成立由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县级试点工作办公室要实体化，从环保、财政、审计、住建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抽调人员，专职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设计、资金管理、审计监管、项目管理等具体工作。县政府要落实试点工作办公室的办公用房，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二）开展目标考核，落实工作职责

县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和乡镇签订试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将当年工作分解落实到位，明确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监督检查、经费管理、资金审计、档案资料以及形成的固定资产责任单位，并对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0]34号）的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理顺县级政府农村环境保护的领导和推进机制，进一步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三）整合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管理

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试点工作专项资金作为“种子”资金，尽可能将申请到的各类中央、省级和地方自行设立的涉及农村环境改善

的资金集中用于试点行政村，筹措农村环境设施建管经费。加强试点工作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地方资金管理细则，县级审计部门要把“以奖促治”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全程派人参与，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预算制、公示制、县级财政报账制等财务制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完善会计档案和报账手续，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资金支持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四）严格履行程序，加强项目监管

试点工程建设应依法履行立项、可研、环评、规划、征地、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涉及多个乡镇的试点项目，还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乡镇，联合开展项目招投标和具体实施；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每周组织现场督察，每月调度工作进度，按月向省环保厅、财政厅报送工作信息，按季度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指导乡镇村农村基层环保工作人员加强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日常管理，保证试点工作成效。

（五）规范考核验收，开展成效评估

试点工作结束后，本县参照《江苏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考核验收暂行办法》（苏环办[2011]160号）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财政、环保、审计、纪检监察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自验工作（新一轮试点工作考核重点是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和惠农支持政策），县财政部门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工程决算和资金审计工作；县自验结果经省辖市环保和财政部门复核后上报省环保厅、财政厅申请省级考核；按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项目环境成效评估

办法（试行）》（环办[2010]136号）和《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项目环境成效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1]260号）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对试点项目环境成效的评估，并将自评估结果上报省环保厅和财政厅。

（六）编制村庄规划，打造亮点村庄

对于县选择的重点整治村庄，要根据村庄自然禀赋、产业基础、经济条件、人文历史等不同特点，按照产业带动型、旅游服务型、文化保护型、水乡风情型、山村风貌型、田园风光型等不同类型聘请设计单位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一村一品、塑造特色，规划方案要注意保持村庄与周边农田、林地、山体、水域等自然环境的有机关系，保持村庄的宜居尺度、自然肌理、社区形态和乡风民俗，着力引导塑造有乡土特色的农宅、院落、街道、公共设施和村口环境，通过科学整治使村庄风貌能够体现乡村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彰显生态韵味、推动农民致富，远为景致，入则宜居。

（七）加强技术筛选，出台支持政策

积极引进和示范推广农村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建立符合本地特点、高效实用、低成本的污染防治和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支撑体系；组建稳定的农村环保专家队伍和技术队伍，坚持依靠专家力量，提升试点工作成效。县政府要出面协调物价和电力部门出台政策，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畜禽粪便综合处理设施等农村环保基础设施执行农用电价；协调县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出台政策，在试点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时开通绿色通道，加快相关手续办理速度，

减免相关规费等；协调地税部门出台政策，减免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税费等。

（八）强化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

强化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广泛发动有关部门和镇村领导以及广大农民群众，讲清工作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培训、普及农村环境保护知识，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及环保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县政府及村委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试点工作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保障当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试点工作中应特别关注整治工程对个别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利影响，对工程设计与选址要科学论证，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防止过度拆迁造成民怨，确保试点工作真正成为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

附表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内容和投资汇总表。

9.2 附图

- 1、试点行政村分布图（一）
- 2、试点行政村分布图（二）
- 3、试点行政村分布图（三）

附表 1:

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内容和投资汇总表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 (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 (年月)	投资计划 (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1	2013	马塘镇马北村、马东村、七里镇村、长路村、马南村、马西村、王渡村、潮南村	南通市	如东县	马塘镇	淮河流域 - 如泰运河、马丰河	28503	马塘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长路村新居民集居点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	1、在马塘镇马西村和马南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60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 在马集镇马北村、马东村、七里镇村、长路村、马南村、马西村、王渡村、潮南村约 332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2、马塘镇长路村新建居民集居点计划建设 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服务该居民集居点, 受益人口 224 人、受益户数 64 户	马塘镇马北村、马东村、七里镇村、长路村、马南村、马西村、王渡村、潮南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长路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1907.6	有机肥加工厂引入社会资金共建
2	2013	曹埠镇孙窑村、跨岸村、冯桥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曹埠镇	淮河流域 - 九遥河	18030	曹埠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曹埠镇孙窑村、跨岸村、冯桥村约 90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曹埠镇孙窑村、跨岸村、冯桥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162	
2013 小计		11 个行政村	—	—	—	—	46533	—	—	在马塘镇马西村和马南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60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 在 11 个行政村约 422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在马塘镇长路村建设 1 座居民集居点污水处理设施。	—	—	2069.6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年月)	投资计划(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1	2014	洋口镇潮港村、刘环村、双墩村、耿庄村、汴路村、甜港村、古坳村、闸西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洋口镇	淮河流域 - 九洋河	25523	洋口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洋口镇潮港村建设1座日处理420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洋口镇潮港村、刘环村、双墩村、耿庄村、汴路村、甜港村、古坳村、闸西村约94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洋口镇潮港村、刘环村、双墩村、耿庄村、汴路村、甜港村、古坳村、闸西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70%。	2014年1月 - 2014年12月	1104.2	沼气净化站引入社会资金共建
2	2014	丰利镇周桥村、环堤村、张家园村、兴南村、龙口村	南通市	如东县	丰利镇	淮河流域 - 马丰河	22004	丰利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丰利镇周桥村、环堤村、张家园村、兴南村、龙口村约262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丰利镇周桥村、环堤村、张家园村、兴南村、龙口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70%。	2014年1月 - 2014年12月	471.6	
3	2014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石甸居委会、高前村、双南居委会、镇东村、镇南村、鹤井村	南通市	如东县	双甸镇	淮河流域 - 如泰运河、江海河、红星河、新建河	27757	双甸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双甸镇双南居委会建设1座日处理140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双甸镇星光居委会、石甸居委会、高前村、双南居委会、镇东村、镇南村、鹤井村约333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石甸居委会、高前村、双南居委会、镇东村、镇南村、鹤井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70%。	2014年1月 - 2014年12月	929.4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年月)	投资计划(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4	2014	岔河镇兴发村	南通市	如东县	岔河镇	淮河流域 - 如泰运河	2468	岔河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岔河镇兴发村约 12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岔河镇兴发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21.6	
2014 小计		21 个行政村	—	—	—	—	77752	—	—	在洋口镇潮港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42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双甸镇双南居委会建设 1 座日处理 14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 21 个行政村约 701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	—	2526.8	
1	2015	掘港镇十里墩村、江庄村、虹元村、陈高村、晓河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掘港镇	淮河流域 - 如泰河、掘遥河	19384	掘港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掘港镇十里墩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1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掘港镇十里墩村、江庄村、虹元村、陈高村、晓河村约 74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掘港镇十里墩村、江庄村、虹元村、陈高村、晓河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508.2	
2	2015	曹埠镇甜水村、上漫社区居委会	南通市	如东县	曹埠镇	淮河流域 - 九遥河	11792	曹埠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曹埠镇甜水村、上漫社区居委会约 54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曹埠镇甜水村、上漫社区居委会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97.2	
3	2015	大豫镇一门闸村、徐征村、强民村	南通市	如东县	大豫镇	淮河流域 - 如泰河、四贯河	17320	大豫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大豫镇一门闸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9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大豫镇一门闸村、徐征村、强民村约 38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大豫镇一门闸村、徐征村、强民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388.4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年月)	投资计划(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4	2015	掘港镇五总村、六总村、八总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掘港镇	淮河流域 - 公共河、掘坎河、掘苴河	14617	掘港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掘港镇五总村、六总村、八总村约 28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掘港镇五总村、六总村、八总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50.4	
2015 小计		13 个行政村	—	—	—	—	63113	—	—	在掘港镇十里墩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1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大豫镇一门闸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9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 13 个行政村约 194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	—	1044.2	
1	2016	岔河镇兴北村、龙凤村、振河村、龙发村、兴河村	南通市	如东县	岔河镇	淮河流域 - 如泰运河、九洋河、岔栟河	13229	岔河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岔河镇兴北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3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岔河镇兴北村、龙凤村、振河村、龙发村、兴河村约 134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岔河镇兴北村、龙凤村、振河村、龙发村、兴河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566.2	
2	2016	河口镇荷园村、锦成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河口镇	淮河流域 - 江海河、岔栟河	8823	河口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河口镇荷园村、锦成村约 95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河口镇荷园村、锦成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71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年月)	投资计划(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3	2016	苴镇王潭村、刘埠村、蔡桥村、凤阳村、金凤村	南通市	如东县	苴镇	淮河流域 - 东凌河、掘苴河、如环河	26816	苴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苴镇王潭村建设1座日处理160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苴镇王潭村、刘埠村、蔡桥村、凤阳村、金凤村约205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苴镇王潭村、刘埠村、蔡桥村、凤阳村、金凤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70%。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779	
4	2016	长沙镇卫海村	南通市	如东县	长沙镇	淮河流域 - 长角河	2990	长沙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长沙镇卫海村约26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长沙镇卫海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70%。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46.8	
5	2016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何丫村	南通市	如东县	外农开发区	淮河流域 - 掘苴河	1500	外农开发区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何丫村约14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何丫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70%。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25.2	
6	2016	岔河镇古坝社区	南通市	如东县	岔河镇	淮河流域 - 九洋河	238	岔河镇古坝社区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居民集居点未接入收集管网	污水	岔河镇古坝社区居民集居点实施接管工程，集居点生活污水纳入古坝社区污水处理管网，受益人口238人、受益户数50户	古坝社区居民集中居住点开展生活污水接管，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5	
7	2016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	南通市	如东县	外农开发区	淮河流域 - 掘苴河	336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污水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居民集居点实施接管工程，受益人口336人、受益户数97户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开展生活污水接管，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20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年月)	投资计划(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8	2016	长沙镇港城村	南通市	如东县	长沙镇	淮河流域 - 四贯河	721	长沙镇居民集居点生活污水未治理	污水	长沙镇港城村居民集居点实施接管工程,集居点生活污水纳入洋口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受益人口 721 人、受益户数 206 户	长沙镇居民集居点开展生活污水接管,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35	
2016 小计		17 个行政村	—	—	—	—	54653	—	—	在岔河镇兴北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3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苴镇王潭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6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 14 个行政村约 474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在岔河镇古坝社区、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环东村、长沙镇港城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分别实施生活污水接管。	—	—	1658.2	
1	2017	栟茶镇兴镇村、江安村、浒零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栟茶镇	淮河流域 - 栟茶运河、北凌河、浒洋河	9523	栟茶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栟茶镇兴镇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7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栟茶镇兴镇村、江安村、浒零村约 20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栟茶镇兴镇村、江安村、浒零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283	
2	2017	河口镇中天村、十里桥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河口镇	淮河流域 - 栟茶运河、江海河	11690	河口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河口镇中天村、十里桥村约 31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河口镇中天村、十里桥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55.8	
3	2017	袁庄镇大袁庄村、濮桥村、时桥村、赵港村、铁果门村	南通市	如东县	袁庄镇	淮河流域 - 栟茶运河、新建河、红星河	26506	袁庄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袁庄镇大袁庄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1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袁庄镇大袁庄村、濮桥村、时桥村、赵港村、铁果门村约 149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袁庄镇大袁庄村、濮桥村、时桥村、赵港村、铁果门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571.2	

序号	年度	村庄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受益人口(人)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预期目标	起止日期(年月)	投资计划(万元)	备注
			市	县	乡镇									
4	2017	河口镇双港村	南通市	如东县	河口镇	淮河流域 - 江海河、南凌河	3486	河口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河口镇双港村约 20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河口镇双港村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36	
5	2017	新店镇孙桥村、汤园居委会	南通市	如东县	新店镇	淮河流域 - 江海河、飞跃河	8774	新店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	畜禽	在新店镇孙桥村、汤园居委会约 17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修建蓄粪池。	新店镇孙桥村、汤园居委会非规模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30.6	
2017 小计		13 个行政村	—	—	—	—	59979	—	—	在栟茶镇兴镇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7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袁庄镇大袁庄村建设 1 座日处理 110 吨的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在 13 个行政村约 237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	—	—	976.6	
5 年合计		75 个行政村	—	—	—	—	302030	—	—	2013-2017 年如东县计划在 15 个镇(区)建设 9 座畜禽粪便处置中心，日处理总规模 1830 吨，在 72 个行政村约 2028 个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在各养殖户修建蓄粪池；建设 1 座居民集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收集管网；实施 3 个居民集中居住点污水接管项目。	—	—	8275.4	